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任何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債券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由公眾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之一部份。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證券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債券。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人民幣1,000,000,000元
1.5厘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之完成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及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茲提述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人民幣1,000,000,000元1.5厘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及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不包括該日)計息。

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批准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及蔡英傑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組成。